

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

張國鈞議員

張議員：

有關選舉事務處選民登記冊遺失事件之跟進問題

就選舉事務處確認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後遺失葵青區偉盈選區選民登記冊事件，根據法例，與選舉相關文件須自選舉後保存半年然後銷毀。選舉處於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後半年間，在配合廉署調查期間發現有選民登記冊不知所終。本人有以下問題要求當局在 4 月 15 日之會議上交代：

1. 選舉事務處首次接獲廉署要求查看選舉名冊的日期、選舉事務處發現遺失選舉登記冊的日期
2. 負責點算、移送涉事票站物資的所有公職人員和職級，有多少屬於限時職位的員工
3. 處理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相關選舉物資的程序（點算、移送、封存等）
4. 用以點算、檢查運送和封存選舉物資的記錄有否遺失或遭刪改
5. 保存選舉物資的地點，獲授權可接觸選舉物資的職員為何
6. 於保存選舉物資地點採取的實體保安措施為何
7. 負責確認選舉物資記錄的選舉事務處員工和職級，有多少屬於限時職位的員工
8. 負責處理廉署要求的選舉處人員職級，何人批准不通報遺失登記冊
9. 選舉事務處職員發現無法向廉署提供該選民登記冊後曾採取的行動
10. 有否檢查所有選舉物資的記錄並進行內部調查，有否發現其他選民登記冊遺失



今次遺失選民登記冊極有可能影響廉署調查選舉舞弊相關案件，竟然被隱瞞兩年半，令人懷疑當中有否涉及刻意毀滅證據和妨礙司法公正。

鑑於公眾高度關注事件對維護選舉公平的影響，請閣下要求當局提供書面答覆及提供有關上述問題的書面記錄，並代為傳閱委員會以供各委員參考。

順祝
政祺

莫乃光議員
立法會 (資訊科技界)

2019年4月12日

副本抄送：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
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黃思文